



高雄市梓官區梓官國民小學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組織設置要點

108 年 1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92.1.15 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。
- (二) 教育部 103.11.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。

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：

- (一) 組織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 3 人；行政代表 1-2 人；年級教師代表 6 人；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10 人；社區及家長代表 1-2 人；特教代表 1 人，各類型成員不得重複擔任。另學校基於課程永續發展與銜接，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學者專家 1-3 人為特聘委員。
- (二) 委員產生方式：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、特聘委員外，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、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。
- (三) 會議時間：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四) 任期：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(五) 輔導諮詢單位：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、問題諮詢。
- (六) 全部委員由校長聘任之。

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：

- (一) 研議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
- (二)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
- (三) 審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
- (四) 規劃校訂課程、特色課程之設計
- (五)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
- (六) 訂定課程評鑑計畫並實施課程評鑑
- (七)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
- (八) 選修課程之規劃
- (九) 審議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（領域課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）

四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：

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），針對課程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課程進程與效益。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。

五、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：

- (一) 委員運作時程：
 1.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 2. 於學年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。
- (二) 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：

定期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六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課發會委員名單：

代表單位	代表名單
1. 當然委員	校長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
2. 行政代表	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
3. 學年代表 (含科任) 暨學習領域代表	一年級代表 二年級代表 三年級代表 四年級代表 五年級代表 六年級代表 語文領域-國語文代表 語文領域-本土語代表 語文領域-英語代表 數學領域代表 綜合領域代表 社會領域代表 自然領域代表 藝文領域代表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生活領域代表
4. 特教代表	特教老師
5. 教師會代表	教師會會長
6. 家長代表	家長會會長